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吳侑其

電話：(02)77365543

Email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73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年國教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優良教案徵選

主旨：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」優良教案徵選，請函轉所屬學校(國中及完全中學)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教師從事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、多元評量、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教材之研究與設計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培養創新教學之思考與技巧，爰辦理旨揭甄選活動。

二、旨揭甄選計畫重點說明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三、報名資料、組別及參賽人數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國中或完全中學國中部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或教育實習生(教育實習生須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合作參賽)。

(二)甄選組別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領域等七組。

(三)參賽人數：每件作品至少3人合作參加(鼓勵團隊合作)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103年12月16日至104年1月15日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充足的時間讓教師們能以增進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實踐滿足學生的學習差異和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力。

五、收件地點：請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收(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)，封袋上請黏妥封面。



六、評選標準：教學活動與流程能突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、多元評量、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等精神與理念，標準包含：教學目標明確性、教學設計適切性、教學策略有效性、教學評量多元化及教學媒材與回饋。

七、各組擇優獎勵（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）：

（一）特優：各3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1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
（二）優選：各5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1,2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
（三）佳作：各若干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1次，每人獎狀1張。

八、請貴局（處）積極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各縣市教師參賽情形，納入明年度本部補助貴局（處）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經費重要參考依據。

九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彭進財先生、聯絡電話：0988-492250、e-mail：ccpang40@gmail.com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務處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